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28号德力西大厦1号楼6楼

电话：0571-85101888，传真：0571-8577433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关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成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蔡妮、陈雨律师参加元成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元成股份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元成股份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元成股份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上述公告列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其他事项等。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27日。

2.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14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金投金融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3.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3月30日15:00—2026年3月31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2026年3月31日14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金投金融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出席本次

股东会的人员为：

1.截至2026年3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且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848,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05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3%。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进行了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5,858,8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10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二）《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5,858,8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10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5,858,8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10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四）《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王亮亮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35,858,8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股数10000股；弃权股数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票10000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现场表决票经监票人、计票人清点，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向公司提供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元成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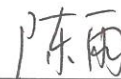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6 年 3 月 31 日

